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二百一十五)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	5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	6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	6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	8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	9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	1 0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	1 0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1 1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1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 年修正）	1 4 2
第一章总则.....	1 4 2
第二章职责.....	1 4 3
第三章义务和权利.....	1 4 3
第四章法官的条件.....	1 4 4
第五章任免.....	1 4 6
第六章任职回避.....	1 4 8
第七章法官的等级.....	1 4 9
第八章考核.....	1 5 0
第九章培训.....	1 5 0
第十章奖励.....	1 5 1
第十一章惩戒.....	1 5 2
第十二章工资保险福利.....	1 5 3
第十三章辞职辞退.....	1 5 4
第十四章退休.....	1 5 5
第十五章申诉控告.....	1 5 5
第十六章法官考评委员会.....	1 5 6
第十七章附则.....	1 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 5 7

第一章 总 则.....	1 5 8
第二章 职 责.....	1 5 8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1 5 9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1 6 0
第五章 任 免.....	1 6 1
第六章 任职回避.....	1 6 3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1 6 4
第八章 考 核.....	1 6 4
第九章 培 训.....	1 6 5
第十章 奖 励.....	1 6 5
第十一章 惩 戒.....	1 6 7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1 6 8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1 6 8
第十四章 退 休.....	1 6 9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1 7 0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1 7 1
第十七章 附 则.....	1 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 7 2
第一章 总 则.....	1 7 2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1 7 3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1 7 5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1 7 8
第五章 对外贸易秩序.....	1 7 9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1 8 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 8 1
第八章	附 则.....	1 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 8 3
第一章	总 则.....	1 8 3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1 8 5
第三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1 8 8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1 9 1
第五章	动物防疫监督.....	1 9 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 9 5
第七章	附 则.....	1 9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二、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三、第五条修改为二款：“国家加强对统计指标体系的科学研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真实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处理、传输技术和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建设。“

四、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统计工作

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揭发、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揭发、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五、第六条第二款改为第七条，作为第一款，并增加二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六、第九条改为第十条，增加三款，作为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

第一款：“统计调查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以必要的统计报表、重点调查、综合分析等为补充，搜集、整理基本统计资料。”

第三款、第四款：“进行经常性抽样调查，应当

在调查前查明基本统计单位及其分布情况，按照经批准的抽样调查方案，建立科学的抽样框。

”发往基层单位的全面定期统计报表，必须严格限制。凡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行政记录能取得统计数据的，不得制发全面定期统计报表。”

七、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禁止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

八、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九、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十、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企业事业组织应当设置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帐，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交接和档案等管理制度。”

十一、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三项修改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依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国民经济核算”。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统计局管理国家的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

十二、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有权：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二）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三）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统计人员依照前款规定执行职务，依法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工作证件。”

十三、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备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专业学习。”

十四、第二十五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五、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罚款。但对同一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已按照其他法律处以罚款的，不再处以罚款。”

十六、删去第二十六条，之后增加五条，作为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务的，由做出有关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和撤销晋升的职务。”

2、“第二十九条 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或者违反本法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罚。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第三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或者统计调查

对象的商业秘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未报经审查或者备案，擅自制发统计调查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

5、”第三十二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须事先依照规定报请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十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决定施行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的有关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其内容与本决定相抵触的，以本决定为准。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为了适应税制改革的需要和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的变化,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作如下修改:

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

第十四条第二款改为第三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

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计划主管部门、水利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其他跨省、跨县江河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水利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跨县不跨省的

其他江河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该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经批准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订须经原批准机关的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江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和年度计划。”

三、第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建设项目中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部门检验，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准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四、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其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五、第十五条删去“并负责治理”几个字。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三款：“排污费和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超标准排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制定规划，进行治理，并将治理规划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实现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仍不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水体，可以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制度，并对有排污量削减任务的企业实施该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核定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水利管理部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水体的使用功能以及有关地区的经济、技术条件，确定该重要江河流域的省界水体适用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的水资源保护工作机构，负责监测其所在流域的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并将监测结果及

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和国务院水利管理部门；有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的，应当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

九、第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城市污水应当进行集中处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保护城市水源和防治城市水污染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建设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有计划地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城市水环境的综合整治。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以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必须用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不得挪作他用。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划定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其他等级保护区。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取水口附近可以划定

一定的水域和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可以划定一定的水域和陆域为其他等级保护区。各级保护区应当有明确的地理界线。

”禁止向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体排放污水。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游泳和其他可能污染生活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设置的排污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限期治理。

”对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应当加强保护。

“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删去第十二条中的“生活饮用水源地”一词。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国家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严重

污染水环境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禁止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前两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国家禁止新建无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小型化学制纸浆、印染、染料、制革、电镀、炼油、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十四、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

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农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

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采用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无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小型工业企业，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二十一、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排污单位，由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

造成水污染事故，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对个体工商户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污染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本法规定的原则制定管理办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9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

2001年10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
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
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二、第二十条改为第二条第二款：“国务院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
议事宜。”

三、第三条修改为：“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
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
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
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

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四、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六、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七、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九、第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

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

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 （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 （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 （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 （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

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十六、第十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

十七、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商标注册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

十八、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

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为申请商标注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二、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

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二十三、第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二十五、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六、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

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裁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复审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商标局做出的裁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生效。

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

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而核准注册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审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对商标注册申请和商标复审申请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注册人发现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有明显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商标局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更正，并通知当事人。

前款所称更正错误不涉及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十、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三十一、第二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商标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

撤销该注册商标。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的，可以自该商标经核准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定。”

三十二、第二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维持或者撤销注册商标的裁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三十三、第三十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

三十四、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十五、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做出的罚款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十六、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第（二）项修改为：“（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三十七、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有本法第五十二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

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

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包括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前款所称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因被侵权所受损失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

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处理前款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四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做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四十三、第四十条改为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

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及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和商品生产经营活动。”

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负责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十七、删去第四十二条。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二、第二十条改为第二条第二款：“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三、第三条修改为：“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

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四、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六、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七、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

为商标注册。”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九、第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 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八)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一)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 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 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

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

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十六、第十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

十七、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商标注册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

十八、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

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为申请商标注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二、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二十三、第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二十五、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六、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裁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

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复审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商标局做出的裁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生效。

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

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而核准注册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审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对商标注册申请和商标复审申请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注册人发现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有明显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商标局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更正，并通知当事人。

前款所称更正错误不涉及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十、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三十一、第二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商标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的，可以自该商标经核准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向商标

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定。”

三十二、第二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维持或者撤销注册商标的裁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三十三、第三十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

三十四、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十五、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做出的罚款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

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十六、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第（二）项修改为：“（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三十七、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有本法第五十二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

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包括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前款所称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因被侵权所受损失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处理前款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九

条的规定。

四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做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四十三、第四十条改为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及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和商品生产经营活动。

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负责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十七、删去第四十二条。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记录号：2/2

【有效性】 有效

【法规名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颁布部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颁布日期】 1993-03-01

【实施日期】 1993-07-01

【正 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条修改为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

服务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二、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三、第十二条修改为：“同一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

四、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五、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两款：“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的，可以自该商标经核准注册之日起一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定。”

六、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

维持或者撤销注册商标的终局裁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

七、第三十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2）项：“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

第三十八条第（2）项修改为第（3）项：“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第三十八条第（3）项相应的作为第（4）项。

八、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有本法第三十八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未构成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以罚款。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罚款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第四十条修改为三款：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二、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

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对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造册，发放证书，并通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三、第五条第二款单列一条，作为第六条，修改为：“国家鼓励林业科学研究，推广林业先进技术，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国家保护林农的合法权益，依法减轻林农的负担，禁止向林农违法收费、罚款，禁止向林农进行摊派和强制集资。

国家保护承包造林的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承包造林的集体和个人依法享有的林木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五、第六条改为第八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提倡木材综合利用和节约使用木材，鼓励开发、利用木材代用品”。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六、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下列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一）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

（三）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

“依照前款规定转让、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的，已经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可以同时转让，同时转让双方都必须遵守本法关于森林、林木采伐和更新造林的规定。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八、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九、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修改为：“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武装森林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任务。”

十一、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管理。”

十二、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经营并按照国家规定支配林木收益。”

十三、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国家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

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十四、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和第五款中关于“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规定修改为：“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十五、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

十六、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禁止、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的名录和年度限制出口总量，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出口前款规定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的，必须经出口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海关凭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放行。进出口的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属于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物种的，并必须向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并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放行。”

十八、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

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未予纠正的,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

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三、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十五、删去第三十九条。

二十六、将本法其他各条款中的“全民所有”改

为“国家所有”，“国营”改为“国有”。

本决定自1998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公布施行)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删去第四款“专门人民检察院包括：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水上运输检察院、其他专门检察院。”

二、第二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置刑事、法纪、监所、经济等检察厅，并且可以按照需要，设立其他业务机构。”和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可以设置相应的业务机构。”修改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需要，设立若干检察厅和其他业务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可以分别设立相应的检察处、科和其他业务机构。”

三、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的任免，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四、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自治州、省辖市、县、市、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的任免，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修改为：“自治州、省辖市、县、市、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 决定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施行）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作如下

修改：

一、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专门人民法院”修改为“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删去第三款“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水上运输法院、森林法院、其他专门法院。”

二、第四条“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修改为：“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的的干涉。”

三、删去第九条“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但是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第十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修改为：“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四、第十三条“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事诉讼法第三编第四章的规定办理。”修改为：“死刑案件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得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行使。”

五、删去第十七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管理。”

六、第十九条第二款“基层人民法院可以设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庭设庭长、副庭长。”修改为：“基层人民法院可以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经济审判庭，庭设庭长、副庭长。”

七、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公社司法助理员的工作；”修改为：“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删去第三项“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授予的职权范围内管理司法行政工作。”

八、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根据需要可以设其他审判庭。”修改为：“中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根据需要可以设其他审判庭。”

删去第三款“直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和省、自治区辖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设经济审判庭。”

九、第三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必须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法院按照需要可以设助理审判员，由司法行政机关任免。”修改为：“各级人民法院按照需要可以设助理审判员，由本级人民法院任免。”

十一、删去第四十二条“各级人民法院的设置、人员编制和办公机构由司法行政机关另行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1995年2月28日起施行)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宪法、选举法的基本原则和几年来选举工作的实践经验，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作如下修改和

补充：

一、第六条增加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二、第七条第二款中“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三、第九条修改为三条，作为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1、“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省、自治区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直辖市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亿的省，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名；

(三)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二十名；

(四) 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九万的乡、民族乡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名；人口超过十三万的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三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乡、民族乡、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自治区、聚居的少数民族多的省，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2、“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依照本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3、“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四、“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五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改为第十四条，其中“五倍”改为“四倍”。

五、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增加第三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六、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八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改为第十六条，其中“八倍”改为“四倍”。

七、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三款中“人口特少的其他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修改为：“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第四款中“但该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修改为“但分配给该少数民族的应选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八、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增加第二款：“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九、增加第二十五条：“城镇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农村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十、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并应当发给选民证”。

十一、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在

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修改为“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

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十二、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各选区应当设立投票站、流动票箱或者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投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

十三、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

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四款修改为两款，作为第四款、第五款：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十四、第四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修改为五条，作为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第四十四条 对于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

辩意见。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

2、“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3、“第四十六条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4、“第四十七条 罢免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5、“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

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十五、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增加规定：“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

十六、增加第五十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和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宪法、选举法的基本原则和几年来选举工作的实践经验，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二、第七条第二款关于“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领导”的规定，

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领导。”

增加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三、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名额的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

四、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增加第四款：“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该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五、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

划分。”

六、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七、第二十五条关于“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的规定修改为：“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八、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九、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

至一倍；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十、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并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把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代表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十一、第三十条修改为：“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十二、第三十五条修改为：“选民如果在选举期

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十三、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十四、第四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罢免代表的具体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十五、删去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

十六、第四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补选的程序和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规定。”

此外，根据宪法和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和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作如下修改：

一、序言第一自然段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第三自然段修改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对发挥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巩固国家的统一，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全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巨大的作用。今后，继续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使这一制度在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五自然段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各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改革开放，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建设团结、繁荣的民族自治地方，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把祖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

二、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一经建立，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或者合并；民族自治地方的区域界线一经确定，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动；确实需要撤销、合并或者变动的，由上级国家机

关的有关部门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充分协商拟定，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三、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四、第十八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五、第十九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并在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中的“自治区”后增写“直辖市”。

六、第二十条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

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予答复。”

七、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录用工作人员的时候，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照顾。”

八、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且可以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

九、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前提下，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地方经济发展的特点，合理调整生产关系和经济结构，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坚持公前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十一、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建设草原和森林，组织和鼓励植树种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任何手段破坏草原和森林。严禁在草原和森林毁草毁林开垦耕地。”

十二、删去第三十一条。

十三、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

十四、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合并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在全国统一的财政体制下，通过国家实行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财政的照顾。”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设立地方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组织。”

十六、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扫除文盲，举办

各类学校，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发展普通高级中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根据条件和需要发展高等教育，培养各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为少数民族牧区和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少数民族山区，设立以寄宿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保障就读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办学经费和助学金由当地财政解决，当地财政困难的，上级财政应当给予补助。”

第三款修改为：“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根据情况从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起开设汉语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方面扶持少数民族文字的教材和出版物的编译和出版工作。”

十七、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事业。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加强文化设施

建设，加快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

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组织、支持有关单位和部门收集、整理、翻译和出版民族历史文化书籍，保护民族的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发展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

十八、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加强对传染病、地方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和妇幼卫生保健，改善医疗卫生条件。”

十九、第四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民族自治地方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提高各民族人口素质。”

二十、第四十五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实现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十一、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审理和检察案件，并合理配备通晓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人员。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保障

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二十二、第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帮助本地方各民族发展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二十三、第六章标题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二十四、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帮助、指导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战略的研究、制定和实施，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和人才等方面，帮助各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国内外资金投向民族自治地方。”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国家根据统一规划和市场需求，优先在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安排资源开发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家在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中适当增加投资比重和政策性银行贷款比重。”“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民族自治地方配套资金的，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减少或者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国家帮助民族自治

地方加快实用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大力推广实用技术和有条件发展的高新技术，积极引导科技人才向民族自治地方合理流动。国家向民族自治地方提供转移建设项目的时候，根据当地的条件，提供先进、适用的设备和工艺。”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国家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发展特点和需要，综合运用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金融扶持力度。金融机构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在开发资源、发展多种经济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应当给予重点扶持。”“国家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信贷投入，积极支持当地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上级国家机关从财政、金融、人才等方面帮助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上级国家机关应当组织和鼓励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经济发达地区学习，同时引导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工作。”

二十八、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上

级国家机关根据国家的民族贸易政策和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商业、供销和医药企业,从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国家制定优惠政策,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扩大民族自治地方生产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自主权,鼓励发展地方优势产品出口,实行优惠的边境贸易政策。”

三十、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上级财政逐步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通过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财政转移支付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方式,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资金投入,用于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逐步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

三十一、删去第五十九条。

三十二、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在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扶持民族自治地方改善农业、牧业、林业等生产条件和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利用本地资源发展地方工业、乡镇企业、中小企业以及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的生产。”

三十三、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组织、支持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自治地方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和多层次、多方面的对口支援，帮助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

三十四、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国家采取措施，对输出自然资源的民族自治地方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引导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到民族自治地方投资，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上级国家机关应当把民族自治地方的重大生态平衡、环境保护的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民族自治地方为国家的生态平衡、环境保护作出贡献的，国家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改善当地的生活环境

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三十六、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合并作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隶属的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当地少数民族人员。”“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尊重当地自治机关的自治权，遵守当地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接受当地自治机关的监督。”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应当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人才等方面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帮助贫困人口尽快摆脱贫困状况，实现小康。”

三十八、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国家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教育投入，并采取特殊措施，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发展其他教育事业，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民族高等学校，在高等学校举办民族班、民族预科，专门或者主要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并且可以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的时候，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对人口特少的少数民族考生给予特

殊照顾。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完成学业。”“国家在发达地区举办民族中学或者在普通中学开设民族班，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实施中等教育。”“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培养和培训各民族教师。国家组织和鼓励各民族教师和符合任职条件的各民族毕业生到民族自治地方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给予他们相应的优惠待遇。”

三十九、第七章“附则”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为实施本法分别制定行政法规、规章、具体措施和办法。”“自治区和辖有自治州、自治县的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法的具体办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1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

2001年12月29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草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六条修改为：“取得律师资格应当经过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

专业知识的人员，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取得资格。

适用前款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

二、本决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本决定施行前已经符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律师资格考试的学历条件的人员，仍然可以报名参加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合格的，取得资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6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矿产资源属于国家

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第三款修改为：“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二、第四条修改为：“国家保障依法设立的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的合法权益。

国有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有矿业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三、第五条修改为：“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四、将第三条第四款改为第六条，修改为：“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五、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六、第十三条第一款与第二十六条合并，作为第十五条，修改为：“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

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七、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合并，作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

八、第十六条第三款和第三十六条合并，作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地方各级**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

九、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矿产储量规模适宜由矿山企业开采的矿产资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和国家规定禁止个人开采的其他矿产资源，个人不得开采。”

十、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

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一、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十二、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第四十五条修改为：“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十四、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

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八、将本法中的“国营矿山企业”修改为“国有矿山企业”，“乡镇集体矿山企业”修改为“集体矿山企业”。

本决定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1 年 6 月 30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

(2001 年 6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提高检察官的素质，加强对检察官的管理，保障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第八条第三项修改为：“（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项修改为：“（四）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

三、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

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第二款修改为：“本法施行前的检察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

第二款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检察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四、第十三条修改为：“初任检察官采用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应当从检察官或者其他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五、第十四条第七项修改为：“（七）辞职或者被辞退的。”删去第九项。

六、第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对于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任命检察官的，一经发现，做出该项任命的机关应当撤销该项任命；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任命有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责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撤销该项

任命，或者要求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该项任命。”

七、第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同一业务部门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八、第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检察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检察官所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九、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并将第二款修改为：“考核结果作为对检察官奖惩、培训、免职、辞退以及调整等级和工资的依据。”

十、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并将第七项修改为：“（七）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九项修改为：“（九）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十一、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关于“检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辞退”的规定修改为：“检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十二、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检察官对人民检察院关于本人的处分、处理不服的，自收到处分、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申请复议，并有权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诉。**

受理申诉的机关必须按照规定作出处理。

复议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对检察官处分、处理决定的执行。”

十三、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对检察官处分或者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十四、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十五、第五十条后增加二条，作为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在人员编制内员额比例的办法。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初任检察官、法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

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相调整。

本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三、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四、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五、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重婚的；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

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九、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三)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十二、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修改为：“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十三、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十四、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父

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十五、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十六、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十七、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

化而终止。“

十九、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二十、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增加二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二十一、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二十二、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

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二十三、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二十四、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二十六、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二十八、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二十九、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三十、增加“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一章，作为第五章，增加六条，作为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一）“第四十三条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第四十四条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支付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

（三）“第四十五条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四）“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重婚的；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三）实施家庭暴力的；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五）“第四十七条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

（六）”第四十九条其他法律对有关婚姻家庭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十一、删去第三十四条。

三十二、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对拒不执行有关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有关个人和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三十三、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规定。自治州、自治县

制定的变通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区制定的变通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二、第二条修改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务，

必须遵守本法。“

三、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单位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四、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五、第七条第四项修改为：“资本、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六、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第二款修改为：“业务收支以外国货币为主的单位，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国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是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七、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

报送虚假的会计报表。”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对使用的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要求，应当符合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八、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九、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办理。”

第二款修改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法的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要求处理。单位领导人应当自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

增加二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制止和纠正，又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当承担责任。”

“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机关应当负责处理。”

十、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各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税务机关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删去第二十条第二款。

十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代理记账。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

十二、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经过主管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动或者撤换；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职或者免职。”

十三、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

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或者利用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偷税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的，由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违法的收支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不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单位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书面意见，对违法的收支决定予以办理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删去第三十条。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相应的调

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主要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构、部门委派的人员组成，并有公司职工代表参加。监事会的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二、第二百二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属于高新技术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工业产权和非

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公司发行新股、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证券市场直接融资，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对高新技术的股份有限公司运用资本市场筹集发展资金，要坚持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高新技术要求。根据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其上市交易的股票在现有的证券交易所内单独组织交易系统，进行交易。鉴于此项工作还缺乏经验，加之风险较大，应当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进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10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

2001年10月27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第三条修改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三、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

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四、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五、将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七条，修改为：“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六、第十一条改为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

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七、第十二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八、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九、第十三条第二款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被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十三、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

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十五、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

十六、删去第十七条。

十七、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企业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

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企业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企业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十九、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八条。

二十、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一）克扣职工工资的；（二）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三）随意延长劳动时

间的；(四)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五)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二十一、第二十二條改為第二十九條，修改為：“
縣級以上各級總工會可以為所屬工會和職工提供法律服務。”

二十二、第二十三條修改為：“工會依照國家規定對新建、擴建企業和技術改造工程中的勞動條件和安全衛生設施與主体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進行監督。對工會提出的意見，企業或者主管部門應當認真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工會。
“

二十三、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改為第二十四條，修改為：“工會發現企業違章指揮、強令工人冒險作業，或者生產過程中發現明顯重大事故隱患和職業危害，有權提出解決的建議，企業應當及時研究答復；發現危及職工生命安全的場合時，工會有權向企業建議組織職工撤離危險現場，企業必須及時作出處理決定。
“

二十四、增加一條作為第二十五條：“工會有權對企業、事業單位侵犯職工合法權益的問題進行調查，有關單位應當予以協助。”

二十五、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二十六、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二十七、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

二十八、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三十、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国家机关在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三十一、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召开会议或者采取适当方式，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的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三十二、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三十三、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集体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职工采取与企业、事业单位相适应的形式，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三十五、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删去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三十六、删去第三十三条。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八、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应当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事业单位的同意。

”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三十九、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四十、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删去第二款。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

第三款修改为：“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十二、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国家的监督。”

四十三、增加法律责任一章作为第六章，共七条：

“第四十九条工会对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一）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二）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三）妨害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

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平等协商的。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五条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机关工会实施本法的具体办法。”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相应的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001 年修正)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1 年 6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提高法官的素质，加强对法官的管理，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

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

第三条法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法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职责

第五条法官的职责：

- (一)依法参加合议庭审判或者独任审判案件；
- (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除履行审判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职责。

第三章义务和权利

第七条法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
- (三)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 (四)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

(七)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八条法官享有下列权利：

(一)履行法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二)依法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三)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四)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五)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六)参加培训；

(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八)辞职。

第四章法官的条件

第九条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二十三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五)身体健康；

(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本法施行前的审判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第十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五章任免

第十一条法官职务的任免，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

由民族自治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人民法院的助理审判员由本院院长任免。

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的任免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初任法官采用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应当从法官或者其他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第十三条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调出本法院的；
- (三)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的；
- (四)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五)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 (六)退休的；
- (七)辞职或者被辞退的；

(八)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

第十四条对于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任命法官的，一经发现，做出该项任命的机关应当撤销该项任命；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法官的任命有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建议下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项任命，或者建议下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该项任命。

第十五条法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

第六章任职回避

第十六条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一)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二)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三)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

审判员；

(四)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

第十七条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法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法官所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七章法官的等级

第十八条法官的级别分为十二级。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为首席大法官，二至十二级法官分为大法官、高级法官、法官。

第十九条法官的等级的确定，以法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业务水平、审判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为依据。

第二十条法官的等级编制、评定和晋升办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八章考核

第二十一条对法官的考核，由所在人民法院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对法官的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

第二十三条对法官的考核内容包括：审判工作实绩，思想品德，审判业务和法学理论水平，工作态度和审判作风。重点考核审判工作实绩。

第二十四条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考核结果作为对法官奖惩、培训、免职、辞退以及调整等级和工资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申请复议。

第九章培训

第二十六条对法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

法官的培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国家法官院校和其他法官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培训法官的任务。

第二十八条法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成绩和鉴定，作为其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十章奖励

第二十九条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应当给予奖励。

对法官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十条法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当给予奖励：

(一)在审理案件中秉公执法，成绩显著的；

(二)总结审判实践经验成果突出，对审判工作有指导作用的；

(三)对审判工作提出改革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的；

(四)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使其免受重大损失，事迹突出的；

(五)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六)提出司法建议被采纳或者开展法制宣传、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效果显著的；

(七)保护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有显著成绩的；

(八)有其他功绩的。

第三十一条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奖励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章惩戒

第三十二条法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二)贪污受贿；

(三)徇私枉法；

(四)刑讯逼供；

(五)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

(六)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审判工作秘密；

(七)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

(八)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九)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十)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十一)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十二)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十三)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法官有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受撤职处分的，同时降低工资和等级。

第三十五条处分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工资保险福利

第三十六条法官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根据审

判工作特点，由国家规定。

第三十七条法官实行定期增资制度。经考核确定为优秀、称职的，可以按照规定晋升工资；有特殊贡献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前晋升工资。

第三十八条法官享受国家规定的审判津贴、地区津贴、其他津贴以及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三十九条法官要求辞职，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第四十条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 (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二)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另行安排的；
- (三)因审判机构调整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四)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假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 (五)不履行法官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第四十一条辞退法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第十四章退休

第四十二条法官的退休制度，根据审判工作特点，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法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

第十五章申诉控告

第四十四条法官对人民法院关于本人的处分、处理不服的，自收到处分、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申请复议，并有权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诉。

受理申诉的机关必须按照规定作出处理。

复议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对法官处分、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五条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法官权利的行为，法官有权提出控告。

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者个人干涉法官依法审判案件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六条法官提出申诉和控告，应当实事求是

是。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七条对法官处分或者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章法官考评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人民法院设法官考评委员会。

法官考评委员会的职责是指导对法官的培训、考核、评议工作。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九条法官考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五至九人。

法官考评委员会主任由本院院长担任。

第十七章附则

第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在人员编制内员额比例的办法。

第五十一条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

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十二条对人民法院的执行官，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人民法院的书记员的管理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对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十三条本法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职责，提高法官的素质，实现对法官的科学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

第三条 法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法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法官的职责：

- (一) 依法参加合议庭审判或者独任审判案件；
- (二)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除履行审判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职责。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七条 法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
- (三) 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 (四) 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 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
-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
- (七) 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八条 法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履行法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 (二) 依法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三)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四) 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 (五) 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 (六) 参加培训；
- (七) 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 (八) 辞职。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第九条 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二十三岁；
-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五) 身体健康；
- (六) 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工作满二年的；或者获得法律专业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的；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法律专业博士学位的，可以不受上述工作年限的限制。

本法施行前的审判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

-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五章 任 免

第十一条 法官职务的任免，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民族自治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民法院的助理审判员由本院院长任免。

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的任免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担任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应当从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第十三条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 调出本法院的；
- (三) 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的；
- (四) 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五) 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 (六) 退休的；
- (七) 辞职、辞退的；
- (八) 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
- (九) 因其他原因需要免职的。

第十四条 法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

第六章 任职回避

第十五条 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一) 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二) 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三) 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四) 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第十六条 法官的级别分为十二级。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为首席大法官，二至十二级法官分为大法官、高级法官、法官。

第十七条 法官的等级的确定，以法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业务水平、审判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为依据。

第十八条 法官的等级编制、评定和晋升办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八章 考 核

第十九条 对法官的考核，由所在人民法院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对法官的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

第二十一条 对法官的考核内容包括：审判工作实绩，思想品德，审判业务和法学理论水平，工作态度和审判作风。重点考核审判工作实绩。

第二十二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考核结果作为对法官奖惩、培训、辞退以及调整等级和工资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申请复议。

第九章 培 训

第二十四条 对法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

法官的培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国家法官院校和其他法官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培训法官的任务。

第二十六条 法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成绩和鉴定，作为其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十章 奖 励

第二十七条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应当给予奖励。

对法官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法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当给予奖励：

（一）在审理案件中秉公执法，成绩显著的；

（二）总结审判实践经验成果突出，对审判工作有指导作用的；

（三）对审判工作提出改革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的；

（四）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使其免受重大损失，事迹突出的；

（五）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六）提出司法建议被采纳或者开展法制宣传、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效果显著的；

（七）保护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有显著成绩的；

（八）有其他功绩的。

第二十九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奖励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章 惩 戒

第三十条 法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二）贪污受贿；

（三）徇私枉法；

（四）刑讯逼供；

（五）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

（六）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审判工作秘密；

（七）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八）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九）故意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十）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十一）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十二）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十三）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法官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受撤职处分的，同时降低工资和等级。

第三十三条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第三十四条 法官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根据审判工作特点，由国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法官实行定期增资制度。经考核确定为优秀、称职的，可以按照规定晋升工资；有特殊贡献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前晋升工资。

第三十六条 法官享受国家规定的审判津贴、地区津贴、其他津贴以及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三十七条 法官要求辞职，应当由本人提出书

面申请，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第三十八条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辞退：

- （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二）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另行安排的；
- （三）因审判机构调整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四）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假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 （五）不履行法官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第三十九条 辞退法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四十条 法官的退休制度，根据审判工作特点，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法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四十二条 法官对人民法院关于本人的处分不服，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议，并有权向原处理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诉。

受理申诉的机关必须按照规定作出处理。

复议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对法官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三条 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法官权利的行为，法官有权提出控告。

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者个人干涉法官依法审判案件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四条 法官提出申诉和控告，应当实事求是。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法官处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设法官考评委员会。

法官考评委员会的职责是指导对法官的培训、考核、评议工作。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的全国统一考试。

第四十七条 法官考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五至九人。

法官考评委员会主任由本院院长担任。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对人民法院的执行官，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人民法院的书记员的管理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对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本法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

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十二号主席令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依法维

护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国家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

-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 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
- (三) 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 (四) 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需的进出口货源；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规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口企业自用的非生产物品，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出口其生产的产品，免予办理第一款规定的许可。

第十条 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及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应当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没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国内委托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

内代为办理其对外贸易业务。

接受委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委托方如实提供市场行情、商品价格、客户情况等有关的经营信息。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者出口：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二）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

(三) 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四)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五) 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六) 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禁止进口或者出口：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 为保护人的生命或者健康，必须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三) 破坏生态环境的；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

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申请者的进出口实绩、能力等条件，按照效益、公正、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分配。

配额的分配方式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货物、物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逐步发展。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第二十四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之一，可以限制国际服务贸易：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二) 为保护生态环境；
- (三)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的服务行业；
- (四) 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第二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服务贸易，国家予以禁止：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和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第五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二十七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
- （二）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 （三）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 （四）骗取国家的出口退税；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结汇、用汇。

第二十九条 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使国内相同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生产者受到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的威胁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

第三十条 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式进口，并

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三十一条 进口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地接受出口国给予的任何形式的补贴，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三十二条 发生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时，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作出处理。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三十三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设立对外贸易发展基金、风险基金。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采取进出口信贷、出口退税及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措施，发展对外贸易。

第三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进出口商会。

进出口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依照章程对其会员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有关对外贸易促进方面的建议，并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三十六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依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三十七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走私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三十九条 伪造、变造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犯前款罪的，判处罚金，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或者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进出口许可证而用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或者出口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技术，构成犯罪的，比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边境城镇与接壤国家边境城镇之间的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灵活措施，给予优惠和便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

第四十四条 本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

疫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预

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防疫活动。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法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生皮、原毛、精液、胚胎、种蛋以及未经加工的胴体、脂、脏器、血液、绒、骨、角、头、蹄等。

本法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本法所称动物防疫，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条 动物屠宰，依照本法对其胴体、头、蹄和内脏实施检疫、监督。经检疫合格作为食品的，其卫生检验、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六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

军队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军队现役动物及军队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领导。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动物防疫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的科学研究成果，普及动物防疫的科学知识，提高动物防疫水平。

第九条 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十条 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本法规定管理的动物疫病分为下列三类：

(一) 一类疫病，是指对人畜危害严重、需要采

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

(二) 二类疫病，是指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措施，防止扩散的；

(三) 三类疫病，是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

前款三类疫病的具体病种名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十一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动物疫病预防规划。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和保护养殖业生产及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规定并公布动物疫病预防办法。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行计划免疫制度，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名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并公布。

实施强制免疫以外的动物疫病预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国家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扑灭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

预防和扑灭动物疫病所需的药品、生物制品和有关物资，应当有适量的储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十三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动物疫病预防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免疫计划。

乡、民族乡、镇的动物防疫组织应当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指导下，组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第十四条 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动物疫病的计划免疫、预防工作，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测、监督。

第十五条 动物饲养场应当及时扑灭动物疫病。种畜、种禽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健康合格标准。

第十六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应当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的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必须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十七条 保存、使用、运输动物源性致病微生物

物的，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因科研、教学、防疫等特殊需要，运输动物病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运输。

从事动物疫病科学研究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实验动物严格管理，防止动物疫病传播。

第十八条 禁止经营下列动物、动物产品：

- (一)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二) 疫区内易感染的；
- (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四) 染疫的；
- (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六)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三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第十九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患有疫病或

者疑似疫病的动物，都应当及时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采集病料，调查疫源，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将疫情等情况逐级上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控制、扑灭措施，迅速扑灭疫病，并通报毗邻地区。

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封锁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或

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

第二十二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第二十三条 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和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动物疫病预防计划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第二十五条 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为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二十七条 发生人畜共患疫病时，有关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互相通报疫情。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控制、扑灭措施。

第二十八条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发生动物疫情时，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部门应当优先运送控制、扑灭疫情的人员和有关物资，电信部门应当及时传递动物疫情报告。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三十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业标准、检疫管理办法和检疫对象，依法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第三十一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设动物检疫员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动物检疫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具体资格条件和资格证书颁发办法

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动物检疫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动物检疫员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实施检疫。

动物检疫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并对检疫结果负责。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生猪等动物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的动物种类和区域范围；具体屠宰场（点）由市（包括不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屠宰场（点）屠宰的动物实行检疫并加盖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统一使用的验讫印章。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商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协商确定范围内的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的屠宰检疫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并依法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农民个人自宰自用生猪等动物的检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检疫，

按照国务院财政、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收取检疫费用，不得加收其他费用，也不得重复收费。

第三十五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三十六条 国内异地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先到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并须检疫合格。

第三十七条 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须经捕获地或者接收地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合格，方可出售和运输。

第三十八条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检疫证明，动物产品同时加盖或者加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使用的验讫标志。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货主在动物检疫员监督下作防疫消毒和其他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第三十九条 动物凭检疫证明出售、运输、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动物产品凭检疫证明、验讫标志出售和运输。

第四十条 检疫证明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检疫证明的格式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

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章 动物防疫监督

第四十一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对动物防疫工作进行监督。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执行监测、监督任务时，可以对动物、动物产品采样、留验、抽检，对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补检或者重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染疫的动物产品进行隔离、封存和处理。

第四十二条 经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托运人必须提供检疫证明方可托运；承运人必须凭检疫证明方可承运。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权对动物、动物产品运输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及人员进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所、贮存场所、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其他定点屠宰场（点）和动物产品冷藏场所的工程的选择和设计，应当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第四十五条 动物饲养场、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和其他定点屠宰场（点）等单位，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取得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以及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代作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 对饲养、经营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计划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免疫接种和消毒的；

(二)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清洗消毒的；

(三)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的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保存、使用、运输动物源性致病微生物或者运输动物病料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下列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已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 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检疫不合格的；

(四) 染疫的；

(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依法补检，并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不执行凭检疫证明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托运人和承运人分别处以运输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转让、涂改、伪造检疫证明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转让、涂改检疫证明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伪造检疫证明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

位的动物防疫条件不符合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检疫，引起重大动物疫情，致使养殖业生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动物检疫员违反本法规定，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盖验讫印章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记过或者撤销动物检疫员资格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的处分。

因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害的，由动物检疫员所在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隐瞒和延误疫情报告，伪造检疫结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

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阻碍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